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洪偉毓
電話：033322101分機6683
電子信箱：1001287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原教字第10600147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計畫、申請表件(1060014759_Attach01.docx、1060014759_Attach02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「106年度原住民族特殊傑出人才獎勵」申請計畫及申請表件各1份（如附件），惠請貴單位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凡設籍本市4個月以上、具原住民身分，現就讀國內各公(私)立大學(專)、公(私)立高中(職)、國民中學(以下簡稱國中)、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國小)之立案學校在學學生，具有正式學籍者得申請本項獎(助)學金。

二、申請程序及期限：

(一)申請方式：符合資格者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，並由就讀學校初審後，由該校於106年4月10日前彙整並發文（請附申請學生清冊-附件五）至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複審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申請期限：106年3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。

(三)申請文件：

1、申請書（「個人比賽」請填附件一；「團體」請填附件二）



2、證件黏貼頁「學生證影本」(附件三)(就讀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可免黏貼)及「申請人／單位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」(附件三)(申請人若無郵局帳戶，得用監護人郵局帳戶影本)。

3、獎狀、認證證書或相關獲獎證明影本。

4、領據(附件四)。

5、申請學生清冊(附件五)。

三、申請作業須知及相關表件可至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網站(<http://ipb.tycg.gov.tw/>)最新消息處下載，如有任何問題請洽：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洪偉毓小姐。連絡電話：03-3322101轉6683。

正本：本市私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全國各高中職、全國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楊議員進福、吳議員春芳、林議員志強、陳議員瑛、蘇議員志強、本市各區公所、各縣市政府(含金門、連江兩縣)(桃園市政府除外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電子公文
2017-01-20
13:49:48